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

2023年11月20日

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42号令》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18号）和《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20号）的规定，特对《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19〕19号）修订如下。

本总则适用于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持有外国护照，具有我校学籍的外国来华攻读学位的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了解中国政治、经济制度和外交制度,理解中国社会主流核心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对华友好的，适应社会需要、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

（一）博士研究生

1.通过系统的学习和研究，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所研究方向相关

科学技术领域有高度综合和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

2.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创新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理论、技能和方法，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竞争优势。

（二）硕士研究生

1.通过系统学习和研究，掌握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前四个学期为学位课程学习时间，后四个学期为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如确有必要可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内须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

（二）硕士研究生

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前三个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第四学期为社会调研、论文撰写与答辩时间。

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三年（部分专业为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三年制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前四个学

期为课程学习时间，第五、六学期为社会调研、论文撰写与答辩时间。两年制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前两个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第三、四学期为社会调研、论文撰写与答辩时间。

因故不能按标准学制完成学业者，征得导师同意后，需提前三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长期最长为一年。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博士和硕士申请延期必须由其派遣国大使馆或有关派遣单位出具同意延期并将其列入中国政府提供的下一年度奖学金名额内的正式函件，并报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批准。

来华留学研究生延长学习期间，除中国政府特别批准外，不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及其他奖助学金，须按学校规定自行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学习期间各项费用。

三、课程与学分

（一）博士研究生

1. 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学分分为课程学分、学术论文学分和毕业论文学分三类。

英文授课博士生总学分最低为 30 学分，最高不超过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24 学分，最高为 30 学分。学术论文学分为 2 学分，毕业论文学分为 4 学分。

中文授课博士生总学分最低为 32 学分，最高不超过 3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26 学分，最高学分为 32 学分。学术论文学分为 2 学分，毕业论文学分为 4 学分。

2. 课程学分构成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和社会实践课。

英文授课的公共学位课共 6 学分，包括《初级汉语》4 个学分和《中国概况》2 个学分。专业学位课共 9 学分，应至少包括两门以上课程，其中经济学类专业应开设《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应开设《高级微观经济学》。必修课共 7 学分，经济学、管理学和统计学类需开设《中国经济政策》、《高级计量经济学》。选修课 6 学分。社会实践课程 2 学分，《感知中国 I》、《感知中国 II》各 1 学分。

中文授课的公共学位课共 8 学分，包括《高级汉语》或《高级商务汉语》6 个学分和《中国概况》2 个学分。专业学位课共 9 学分，应至少包括两门以上课程，其中经济学类专业原则上需开设《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需开设《高级微观经济学》。必修课共 7 学分，经济学、管理学和统计学类专业的《中国经济政策》、《高级计量经济学》各 2 学分。选修课共 6 学分。社会实践课程 2 学分，《感知中国 I》、《感知中国 II》各 1 学分。

3. 汉语言要求

英文授课博士研究生毕业时必须通过 HSK 三级考试方可获得博士学位证。中文授课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必须通过 HSK 五级考试。

（二）硕士研究生

1. 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学分分为课程学分和毕业论文学分两类。

英文授课硕士生总学分最低为 38 学分，最高不超过 4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32 学分，最高为 38 学分。毕业论文学分为 6 学分。

中文授课硕士生总学分最低为 40 学分，最高不超过 4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34 学分，最高为 40 学分。毕业论文学分为 6 学分。

2. 课程学分构成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和社会实践课。

英文授课硕士生公共学位课 6 学分，包含《中国概况》2 学分、《初级汉语》4 学分。专业学位课 8 学分，其中经济类专业需开设《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各 2 学分，管理学类需开设《中级微观经济学》、《管理经济学》各 2 学分。必修课最低为 8 学分，需包含《中国经济政策》2 学分、《中级计量经济学》2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社会实践课程 2 学分，《感知中国 I》、《感知中国 II》各 1 学分。

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需修 8 学分，包含 6 学分的《高级汉语》或《高级商务汉语》和 2 学分的《中国概况》。专业学位课共 8 学分，经济类专业需开设《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各 2 学分。管理学类需开设《中级微观经济学》、《管理经济学》各 2 学分。必修课 8 学分，包含《中国经济政策》、《中级计量经济学》各 2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

社会实践课程 2 学分，《感知中国Ⅰ》、《感知中国Ⅱ》各 1 学分。

3.汉语言要求

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必须通过 HSK 三级考试，方可获得硕士学位证。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必须通过 HSK 五级考试。

四、课程考核

所有课程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举行课程考核。学位课课程成绩 75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经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具体考核办法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19 号）、《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14 号）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汉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的来华留学生，可申请免听汉语语言课程（但不免考）：

1.前置学历（本科或硕士）在我校攻读且“《初级汉语 I》、《初级汉语 II》、《中国概况》”等课程均达到 75 分以上;

2.中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研究生，通过 HSK 六级;

3.英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研究生，通过 HSK 三级。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进行，三年制硕士应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两年制硕士应在第三学期

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下一个环节的学习。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两周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和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同意，可延期一次，原则上要求在延期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准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及格”。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22号）。

六、学术科研要求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并根据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参加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导师的相关科研课题，积极申请各类科研基金。

（一）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至少在SSCI、SCI、EI或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一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在校内做过一次公开学术报告，或在本学科学术研讨会上做过一次论文报告，并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报培养单位汇总，作为毕业资格审核条件之一报研究生院学位科审核。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评判学位申

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江西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等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42 号令》，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英文，由各培养单位确定。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使用中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也应使用中文。

（一）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集中主要精力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导师要鼓励并指导博士研究生选择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有重要意义或实际价值的选题作为学位论文课题。论文应力求新颖规范，分析深入，能反映作者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英文授课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各培养单位确定。中文授课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中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也应使用中文。

博士研究生一般于第二学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距答辩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

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自开题至答辩不得少于八个月时间。

导师及各院（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检查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进展情况。

八、其他

（一）本总则未尽培养事宜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18号）和《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20号）。

（二）本总则自2023级来华留学研究生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19〕1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